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7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讨论,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合资成立潍坊东江环保蓝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与潍坊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环保”)签署《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潍坊东江环保蓝海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东江蓝海公司”)。东江蓝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应在合资公司取得二期项目环评批复及立项批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甲方认缴的计人合资公司资本公积的部分,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义务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缴足。

(3)乙方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合资公司取得二期项目环评批复及立项批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

2.双方承诺与责任

1)按本合同规定缴付其对合资公司的出资;

2)负责二期项目环评报告的总体规划及内容编制;

3)甲方承诺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及乙方负责促使合资公司取得二期项目环评批复及立项批复后十日内,与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45%的股权。

(2)乙方的承诺及责任

1)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其对合资公司的出资;

2)负责促使合资公司2016年5月31日前,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约235亩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3)负责促使合资公司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二期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立项批复;

4)乙方承诺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及负责促使合资公司取得二期项目环评批复及立项批复后十日内,与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合资公司45%的股权以人民币6,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3.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1)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股东委派产生,其中甲方有权委派一名,乙方有权委派二名。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由乙方提名并经股东大会任命。

3)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提名,合资公司董事长的任期资格必须经过董事会的任职审查。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通过在山东省潍坊市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深耕珠三角地区、重点拓展长三角地区的拓展战略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至环渤海区域,对于完善公司产业及区域布局具有重大意义。合资公司选址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的化工园区内,园区及潍坊、青岛、淄博等地区的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该项目具有较广阔的市场容量以及较好的投资收益,未来通过扩大该项目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规模,将为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及业绩拉动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后续股权转让及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最大限度地降低新项目前期工作所遇到的各类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东江蓝海公司二期项目能否取得二期环评批复及立项批复存在不确定性。对此通过合资合同约定的方式无法取得二期环评批复及立项批复时,双方没有在实际投入注册资金的情况下可解除合作协议,并不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东江蓝海公司二期项目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不可控风险。因此通过合资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降低风险。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7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0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李乃新先生及潍坊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环保”)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书》,以约定业务规则、合作方式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经与李乃新先生及蓝海环保多次谈判及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潍坊东江环保蓝海有限公司的议案》,于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蓝海环保签署了《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潍坊东江环保蓝海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东江蓝海公司”)。东江蓝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东江蓝海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将持有东江蓝海公司25%股权,同时约定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公司将受让蓝海环保持有东江蓝海公司45%股权,届时公司将持有东江蓝海公司70%股权,东江蓝海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合资公司后的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成立时间:2010年3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股东:李乃新持有其98%股权,王辰持有其2%股权。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潍坊东江环保蓝海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关于合资设立潍坊东江环保蓝海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于2015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二、议案通过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表决的董事11人,出席董事陈伟11人。

三、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的监事11人,出席监事赵丰庆11人。

四、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五、会议通过的议案

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修改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会议修改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会议修改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修改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披露于2015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74公告。”

</